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6日起,增加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等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Rows include A类基金份额 and C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者,将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 004908, C类基金份额: 004909
基金简称: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产品及咨询有关事宜: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 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并签署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Table with 2 columns: 章节, 基金合同表述. Contains detailed contract clauses for the fun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三)会议投票地点: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人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会议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基金份额持有证明,向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手续。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费用由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书需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会议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或书面投票。

十、会议生效
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会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会议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会议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会议公告及相关文件,按时参加会议。

十三、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四、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六、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会议相关资料,确保投票过程顺利。

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八、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十九、会议费用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十、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会议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会议生效
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三、会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会议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会议公告

二十四、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会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会议相关资料

二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三十、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十一、会议费用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十二、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三)会议投票地点: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人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会议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基金份额持有证明,向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手续。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费用由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书需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会议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或书面投票。

十、会议生效
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会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会议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会议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会议公告及相关文件,按时参加会议。

十三、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四、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六、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会议相关资料,确保投票过程顺利。

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八、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十九、会议费用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十、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会议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会议生效
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三、会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会议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会议公告

二十四、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会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会议相关资料

二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三十、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十一、会议费用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十二、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三)会议投票地点: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人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六、会议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基金份额持有证明,向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手续。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的费用由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书需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会议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或书面投票。

十、会议生效
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会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会议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会议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会议公告及相关文件,按时参加会议。

十三、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四、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六、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会议相关资料,确保投票过程顺利。

十七、会议地点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十八、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十九、会议费用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十、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会议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会议生效
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三、会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会议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会议公告

二十四、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会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二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会议相关资料

二十九、会议地点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6)

三十、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9日(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十一、会议费用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十二、会议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